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有關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，致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其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一案。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出納組

發佈於：2020-05-15 17:21:05

- 一、公務人員因年中亡故，未及於年度內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部分：其尚未請領完畢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全數發給，不受休假改進措施規定之限制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因罹患傷病，致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部分：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府)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1、由符合條件同仁檢附相關醫療證明(以公立醫院及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出具者為限)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，倘確屬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且為首次申請者，函報市府核定。
 - 2、經市府核定有案者，次年起即由服務機關重行檢視，如經認定仍具申請事由，則由機關自行列管至申請原因消滅為止，如未具該事由，則回歸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。
 - 3、如有虛假不實，當事人應即無條件繳回溢領之強制休假補助費，並負行政懲處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年9月20日局考字第09300251572號函，因與人事總處109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090032298號書函規定意旨不符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四、檢附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090513「公務人員因罹患傷病，致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於本府核定後得全數發給當年度尚未請領完畢之強制休假補助費Q&A(問答資料)」，請自行參閱C